

证券代码：873330

证券简称：正华钢构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正华钢构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陶然居 33 栋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3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叶山才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9 月届满（2024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了

关于延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)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 事会提名叶山才、林志强、罗珊、姚美英、陈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上述候选人将由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上述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提请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上午 09:00 在梅江区三角镇陶然居 33 栋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记录人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章的《正华钢构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正华钢构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31 日